

從「性別政治」論賣妻現象： 評論張孟珠「賣某少頭嘴」一文

Thinking “Wife Sell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xual Politics: A Response to Zhang’s Article

林文凱¹

Wen-Kai LIN

一、前言

本期刊登的張孟珠〈「賣某少頭嘴」：從「以妻為貨」現象窺探臺灣底層社會的能動性（從清領到日治初期）〉一文（以下簡稱「張文」）。主要利用清代中央與地方官府訴訟檔案、契約文書、日治報章時文、風俗調查報告、日治法院判決等豐富史料，分析清代到日治初期臺灣中下層社會存在的賣妻現象，相當完整地討論了過去少被論及的各種「以妻為貨」的社會現象與其運作機制（詳細內容，請讀者仔細閱讀張文）。臺灣學界關於賣妻現象的歷史研究著實不多，因此張文這一歷史分析，對於清代臺灣的社會文化史與法律文化史研究來說，有其重要的學術價值。

不過，筆者在應期刊編輯邀請審查張文的過程中，雖然認可張文的學術出版價值，但也曾從女性主義的性別政治觀點出發，對於張文的研究方法論與主要論點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大概因此緣故，本刊編輯部乃邀請本人在張文刊出的同時，撰寫一篇小文，針對張文的研究方法論與其論證提出評述，希望能提供本刊讀者一些不同的分析觀點，並促成有關此一議題的進一步對話與交流。

1 林文凱，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電子信箱：wklin@gate.sinica.edu.tw

簡要來說，張文的研究方法論，主要是利用人類學與社會學的能動性 (agency) 概念，來分析清代到日治初期臺灣的賣妻現象。希望探究參與賣妻活動的小民男女，「如何調動資源、怎樣施展意志與抉擇；甚至去『操縱』既有的道德規範、『利用』相關機制來推動個人目的，以攫獲實利或為自身打造權柄」（本刊頁88）。在張文的分析中，賣妻現象所涉及的社會結構與性別關係之內涵，並非其分析重點，其主要關切的是卑微且無權勢的底層小民，如何展現其能動性，從而「在社會結構或法令規章的裂縫之中逆勢而為」（本刊頁105）。

相對於作者的這種分析觀點，對女性主義史家來說，歷史上的各種賣妻現象，其實與所謂的「性別政治」(gender politics/sexual politics) 概念，也就是與性別關係中所存在的一系列結構化的權力關係有著密切的關聯。換言之，在討論賣妻現象時，必須先釐清性別關係中所存在的宰制、壓迫或剝削的結構化社會關係，方能有效論證出各類社會行動者所展現的社會能動性。本文因此希望利用性別政治的觀點，來對張文的分析論點加以評述，以提供讀者另一種分析觀點。

二、有關本文的評述意見

首先，張文的分析並非完全沒有注意到，賣妻現象的分析是與女性主義分析有所關聯的。張文在第二節的研究回顧與議題界定的部分，簡要列舉了一些有關臺灣婚姻賣淫的女性主義文化史與法律史的研究（如林實芳、朱德蘭、陳姪媛、陳韻如、陳芷盈、陳昭如等人的學術作品）。但可惜的是她並未仔細申論這些研究的主要論點，也未提及這些研究涉及的性別政治觀點，更遑論與這些女性主義史研究進行對話。

張文並沒有明白表述，為何女性主義研究觀點在分析傳統賣妻現象上不足取。而是逕自說：「不同於前述研究成果，本文非在關注以妻為貨的外在客觀環境；亦不熱衷時間變化下，『社會』與『國家』如何協商鬥爭、孰強孰弱，怎樣隨著政權更迭及經濟、文化發展而步步規範，進而延續或消弭諸如此類象徵『落後』、阻礙現代化進程的『惡、陋』之俗。相反的，本文將以人類學、社會學上所謂『能動性』(agency) 概念為切入，將目光移回習俗實踐者的小民一方。受到後結構主義影響，許多思想理論（如：女性主義）開

始注意到婦女或其他身處從屬地位的人。研究者關注這些從屬之流的意志、抉擇與行動，有什麼手段可以讓他／她們自己成爲『主體』，而非只是消極被動地嵌入，成爲被強加的歷史中的『客體』」（本刊頁87）。

但從性別政治的視角看來，在分析應用上面引文中所提到的人類學與社會學上的「能動性」、「主體」、「客體」等概念時，若未同時考察性別關係中所涉及的結構化權力關係，其實是無法有效說明其意涵的。換言之，對筆者來說，張文的能動性分析，其實輕忽了與之密切相關的性別、結構、權力等概念，導致其能動性的概念顯得相當空洞且同質化。

筆者注意到賣妻活動的行動者其實包含很多類型的人，但張文似乎認爲這些不同性別與類型的人都展現了同質化的能動性，並逕自認定他們在這些行動中讓自己成爲「主體」，展現了所謂的中下階層行動者的「能動性」。本文以爲，若從性別政治的角度來說，即使本夫、後夫、被賣之妻同爲張文所說的賣妻活動中的中下階層行動者，其實各自的性別權力關係並不相同，因此其社會能動性的內涵也有所不同。而不是如張文所描繪的，具有同質化的社會能動性。

筆者對張文的第二個疑慮，在於張文似乎完全迴避了性別政治關切的傳統女性身體商品化、與女性（性）身體自主權的問題。張文雖然提到許多婚姻中的女性因爲丈夫貧病無法養家，而主動同意典賣自己的身體與性自主權，以便維生存活。但這種情況在全文中似乎屬於少數，文中提到的多數案例其實都是無能或者放蕩浮浪的本夫，主動以妻爲貨，透過出售妻子的性勞動來維持個人生計。在張文的分析中，本夫、後夫與妻子之間的性別權力關係，還有他們的意識、動機與行動似乎是不重要的。因爲依其分析，所有參與賣妻現象的男女當事人，包括這些無能或者放浪的本夫，都一樣體現了所謂的能動性，並實現了「對上層精英價值的創造性轉化」。

這樣的討論觀點似乎把那些商品化婦女的男性父權體制正面化了，這對於許多以女性主義史的角度來討論家庭、婚姻與性工作的史家來說，可能是相當奇怪的。這裡涉及到張文如何看待賣妻活動中妻子的社會能動性，她對女性主義史家從父權制支配的視角所做的分析頗有微詞。

張文說：「被賣的妻究竟有多少維護自身利益的能力，端視其性格特質及所處的社會脈絡而定。如果一個作者在男人與女人之間所發現的關係僅

airiti

僅是父權制，那麼他恐怕正在錯過其他有趣而值得深思的重要線索。以性命為籌碼，反抗到底的妻固恆有之；但一個沒有妻子『合作／同意』的典、賣或縱姦，實際也難以成事。這種『合作／同意』可以表現為『通姦在先』、『合謀嫁賣』，也可以是『無奈勉行』，但總之她們並沒有發動身邊所有資源、甚至玉石俱焚來抵抗。諸如回娘家告狀、對街坊乞憐訴苦、在族內撒潑胡鬧，甚至發動訴訟、以自殺來對抗等等。妻若採取上述行動中任何一種，別說招致親、鄰、鄉保注意、引得官府介入，估計多少也要怯退或降低買主上門交涉的意願——買娶生人之妻、縱姦得財均干例禁」（本刊頁108）。

上述這個說法有些奇怪，筆者想到的是在暴力下不敢抵抗而遭到強暴，並在社會壓力或者各種原因下無法抵抗、或不敢提出控訴者，難道我們可以說這些男性強暴犯與女性受害者是共謀實踐某種實用主義行為嗎？進一步從性別政治的角度來說，值得關注的不是僅指出這些賣妻現象，多數是在妻子的合作與同意下展開，而是釐清傳統社會的性別政治觀，藉以了解其為什麼合作與同意？

另外，作者對於賣妻的本夫相當地憐憫，並不認為賣妻的本夫是從妻子的身體交易中獲利，因為：「從他將髮妻賣掉的那一刻起，他原有的家庭已開始在分崩離析，他會脫離官方及儒教意識形態所認可的正統婚姻、家庭秩序，淪為傳統社會視之為危險、貶抑的邊緣光棍——貧窮已極，他恐難再積攢娶婦之費，無法再獲一妻。反之，妻子跟隨後夫，卻是擺脫窮困，可望開啓新生活的起點。有時為了確保孩子得到扶養，妻子甚至是帶著子女一起嫁賣，進入另一個嶄新的、可資養活的婚姻關係裡。如此則唯一被落單留下、真正墮入無根窮漢之境者，只是原夫。就此而言，很難說夫妻之間誰獲利較多，更不必說身為丈夫的男性就是交易唯一的獲利者」（本刊頁109，注53）。

這個說法一樣有些奇怪，作者一方面承認賣妻者從妻子典賣活動中取得利益，但又說他因此失去正常家庭關係，因此未必得利。這一說法顯示作者認同了當時下層階級男性的婚姻與性別觀，也就是同意男性賣妻者將妻子視為自己的財產，因此可以將之作為商品典賣他人；但因為典賣後，他也失去了這個商品、或者說這個身體的使用權，以及這種體面的婚姻與家庭關係，所以可以說賣妻的男性未必得利。

進一步來說，筆者對張文的第三個疑慮，在於作者對於女性主義的歷史分析與認識，似乎有點過於簡化。張文提到：「不可否認，某些被賣之妻確

實遭受父權的凌虐或剝削。激進的女性主義者或將賣妻指為強烈樣版；近代五四史觀則視此為陳痼陋惡，是傳統中國「落後」的縮影。然而，舊時代的女性不必盡是魯迅筆下的祥林嫂；政治的女性主義也不是處理貨妻現象唯一或最適的取徑」（本刊頁110，注54）。她批評女性主義的分析是一種當代價值觀下的價值判斷，「目前對於清領到日治初期一段，臺灣人的性、性別、價值觀、法庭裡的男女身體……等等，所知依然有限。更不能冒著時代錯誤(anachronism)之大不諱，指望以今之所謂性、性別、道德甚或婚姻自主等概念，驟下價值判斷」（本刊頁109，注53）。

然而，對於筆者來說，女性主義即使的確是一種當代性別價值觀下的歷史分析，某個程度上具有所謂當代史的意涵，但好的女性主義分析不是拿著當代的性別道德觀、簡單粗暴地否定過去的賣妻現象，也不是站在上層階級虛妄道德觀下，對於被迫以性勞動謀生的窮苦女性或其行為進行批判。而是從性別政治的角度，試圖回到歷史與社會脈絡，分析當時的政治、經濟與文化結構是如何造就性別化權力關係的，然後，我們才能有效理解，以女性身體商品化為基礎的賣妻現象是如何生成的。

另一方面，對於筆者來說，即使不理會許多女性主義者對性商品化的反對，而從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與性工作權的角度出發，來分析傳統社會的賣妻活動。那麼仍然必須探問的是，為什麼在這些販賣活動中的「實踐主體」不是這些女性自身，而且為何這些女性賣身所得不是自己所有，而是其原有父兄或者前夫？因此，筆者不是說要用女性主義或者當代的道德觀來對賣妻現象進行價值判斷，而是主張應該仔細分析這些現象所涉及的性別與身體觀，說明這些在傳統社會中的社會男女為何將這些事情視為理所當然？

接下來，本文的另一個疑慮是，張文為何不理會清代與日治時期的時代斷限，而選擇將清代與日治初期（約以1910年為限）合起來討論？對此做法，張文曾解釋：「作者無意暗示『清領到日治初期』臺灣社會結構恆定不移，小民的能動性也基本毫無變化。比之明清傳統中國，臺灣以妻為貨的相關史料相對顯得稀薄零碎。即如淡新檔案，有關案例也不似同時期的巴縣檔案及順天府檔案連貫、豐富。因而要考察『從清領到日治初期』貨妻現象的轉折、或其背後昭示的社會『結構』變化，若不是有所不能恐怕也是短時間難行的。除了史料分布因素外，時間斷限之於本文更多是相對性的，得以根據研究者對史料的全局鳥瞰，及其命題預設來剪裁。所以取『從清領到日治

初期』，主要著眼於清領傳統帝國與日本殖民政府在統治技術上的差異。考慮到後者將近代化政策、措施、思想概念、甚或社會福利、健康醫療等等引入臺灣，從而對貨妻慣習所產生的影響，必然與清領傳統帝國治理的方法、心態、影響力有所出入。切割的前提，底層販夫走卒的深層心態當不致於驟然斷裂或與清代差距太遠。鑑於此，而有時間斷限上如此這般的策略性切割。日治『近代統治技術』對貨妻之俗的改造與成效，有待日後另文再探；考察小民的『能動性』實際是一個鋪墊或前端步驟，作為衡量殖民時期『國家』力量滲透之程度與可能性的參考」（本刊頁90，注11）。

這一解釋雖然某個程度上言之成理，不過筆者還是不免有幾個疑問，首先，既然作者承認「清領傳統帝國與日本殖民政府在統治技術上的差異」，那麼為何文章不考慮僅處理清代臺灣的部分就好，而有必要延伸處理日治初期的部分呢？其次，應該注意的是在臺灣史的研究領域裡，一般討論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技術時，通常認為日治初期後藤新平主政時期(1898-1906)，初期武裝抗日活動已經平定，臺灣社會開始處於新的統治技術管治下，並經歷顯著的社會變遷。尤其主張1905年的土地調查、戶口調查與財政自主的達成，以及新式糖業等產業政策的確立，奠定了臺灣的近代統治基礎。因而一般所謂的日治初期，多以1905年為界，而不太是以1910年左右作為特定的斷代。

另一方面，如果仔細閱讀張文，也可以發現其在清代與日治初期所利用的史料與討論的議題，其實有一些明顯的不一致之處。在清代的部份，多數的史料都是出自清代中央與地方的訴訟檔案，所以除了透過這些法律檔案，描繪賣妻現象的樣態外，同時也對於清代官員如何裁決這些案件，做了很多法律文化史的討論。與此相對，張文在討論日治初期的賣妻現象時，除了利用日治初期的戶籍簿資料討論招夫養夫的現象外，主要利用了舊慣調查資料、《臺灣日日新報》與《臺法月》報等有關賣妻現象與習俗的報導，但基本上並沒有討論日治時期的法官是如何裁決這些案件的，也就是不討論國家的法律權力如何處置影響這些民間習俗。

最後，筆者注意到張文在引用《臺灣日日新報》中有關日治初期的賣妻事例時，有不少遺漏。下面列出在《臺灣日日新報》透過關鍵字「賣妻」查到的報導目錄（扣除其中廈門或者滿洲國等非臺灣事例的報導），提供張文參考。筆者發現這些報導，多數顯現的是無能或者浪蕩男性違背妻子意願，以妻為貨、賣妻取利、浪蕩花銷的現象。看過這些報導後，不免令筆者對張

文從正面角度討論賣妻現象體現的能動性說法，更添疑慮。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080927 07版(tif) 本刊 里巷瑣聞/賣妻霸妻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080502 05版(tif) 本刊 雜報/賣妻置……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110413 03版(tif) 本刊 宜蘭通信 變賣妻子

臺灣日日新報 19140308 06版(tif) 賣妻置妾

臺灣日日新報 19320820 08版(tif) 賣妻之款被友橫領 向北署告訴

臺灣日日新報 19351225 08版(tif) 結婚未久賣妻為娼得金五百

三、結語

本文結束之前，筆者想要強調的是，本文的寫作方式對於張文其實是很不公平的。因為本文在提出自己的商榷性看法前，並沒有從學術史的角度，詳細說明張文在賣妻現象的議題開展、史料開發，還有新分析觀點提出上的重要貢獻，也未仔細表述，這篇文章的發表對於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社會文化史、法律文化史所可能帶來的啓發與刺激。這是因為筆者不揣淺陋接受編輯部的邀稿時，所設定的寫作目標就是從女性主義的性別政治觀點出發，對於張文提出一些稍顯針鋒相對的評述意見，希望能夠促成有關張文的一些對話與交流。因此，希望張文作者與本刊讀者能夠諒察本文的書寫與表述方式。

總之，筆者想要強調的是張文處理的賣妻現象其實非常多元，除了有丈夫貧病家庭，妻子主動或者被動招夫養夫養子的現象，或許可稱為小民的實用主義倫理，某個程度上也可說是對於上層菁英價值或者虛妄的儒家家庭觀的創造性轉化；但也有更多的案例其實是如同女性主義史家所說的，處於父權支配體制下的男性以女性身體為商品的剝削現象，這些現象在甚麼意義下算作對於上層菁英價值的創造性轉化呢？筆者以為是張文作者未來應該進一步詮釋與論證的。

總括來說，張文處理的主題的確非常重要，對於臺灣小民偏離儒家、道德與家庭秩序的種種賣妻活動的討論，也的確豐富了我們對於相關議題的社會文化史與法律史的理解。但對於作者行文中忽略了性別關係面向的權力分析，且未能細究能動性的內涵，或者將能動性的內涵過分同質化、正面化，同時未能與女性主義有關女性身體商品化的討論對話，筆者覺得有些可惜。

最後期待張文與拙文的出版，能夠引發更多有關賣妻現象的跨領域臺灣史與文化研究成果，並豐富我們對這一重要社會現象的學術理解，同時深化我們對於臺灣長期社會延續性與轉型的歷史認識。